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補充通函
增加臨時提案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行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原通函一併閱讀。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 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 (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原文 | 7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10 |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臨時提案」 | 指 | 提案股東提呈的《關於徽商銀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 |
| 「章程」 | 指 | 現行有效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行」或「徽商銀行」 | 指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行董事會 |
| 「董事」 | 指 | 本行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持有人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行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原通函」 | 指 | 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
| 「原通告」 | 指 | 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原代表委任表格」 | 指 | 連同原通函及原通告一併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提案股東」 | 指 |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Wealth Honest Limited，分別以自身名義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2,000股H股及2,000股H股 |
| 「人民幣」或「元」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行股東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執行董事：

孔慶龍先生(行長)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

徽銀大廈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先生

盧浩先生

王朝暉先生

魏李翔先生

左敦禮先生

Gao Yang (高央) 先生

王文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先生

周亞娜女士

劉志強先生

殷劍峰先生

黃愛明女士

徐佳賓先生

尊敬的 閣下：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 序言

本行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作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先後於2026年1月14日收到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呈的臨時提案，以及於2026年1月16日收到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Wealth Honest Limited共同聯名提呈的臨時提案。相關臨時提案內容完全一致，上述提案股東以彼等自身名義合計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62%。召集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作為新增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新增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載於原通函內的原通告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內。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除於原通函內提呈的決議案外，將提呈股東審議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該提案的原文請見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若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派發時間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等相關安排將適時另行公佈。

上述臨時提案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臨時提案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原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事項。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第1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作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作為新增決議案。請股東對本補充通函新增的臨時提案合理斟酌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1月16日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關於徽商銀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司建議，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徽商銀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徽商銀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2025年度中期現金分紅，分配方案如下：

徽商銀行向普通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1.87元人民幣(含稅)，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徽商銀行普通股總股本13,889,801,211股計算，分派2025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2,597,392,826.45元(含稅)，佔經審閱2025年度中期財務報表母公司淨利潤8,640,898,000元的30.06%。

請股東大會對上述提案予以審議。

附件：《提案說明》

註：《提案說明》是本提案的組成部分，召集人在公告時應一併公告

提案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Wealth Honest Limited

附件：

提案說明

國務院2024年4月4日發佈的《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新國九條)中提出有關強化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監管、加大對分紅優質公司的激勵力度、推動提高分紅水平、切實提高回報投資者水平、健全上市公司常態化分紅機制、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的意見。中國證監會在2024年11月6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0號－市值管理》中也提出了推動上市公司提升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回報的意見，具體而言，上市公司要樹立回報股東意識，綜合運用包括現金分紅和股份回購等多種方式促進上市公司投資價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質量；密切關注市場對上市公司價值的反映，在市場表現明顯偏離上市公司價值時，審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積極採取措施促進上市公司投資價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質量。中國證監會在2025年3月27日發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中進一步提出了制定明確清晰的股東回報規劃、鼓勵增加現金分紅頻次、穩定投資者分紅預期、牢固樹立回報股東的意識、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意見。

截至目前，國內已有27家上市銀行宣告2025年度中期現金分紅，其中，頭部城商行杭州銀行、南京銀行、上海銀行、寧波銀行宣告的2025年度中期現金分紅分別佔當期淨利潤的24.74%、30%、32.22%、13.41%。

此外，2025年4月，國金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調整保險資金權益類資產監管比例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5)12號，將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350%的保險公司權益投資上限從30%上調至50%，同時強調資產負債匹配原則下對「可預測現金流」的權益資產給予積極支持。在這個背景下，基於銀行股權相對其他

行業更加穩健可預測的現金回報水平，已成為新監管環境下被險資等長期資金充分認可並納入權益端主力的標的，目前已有多家險資明確響應該政策安排，加大對銀行股的權益投資。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規定，針對未按照規定制定明確的股東回報規劃、章程有明確規定但未按照規定分紅、等其他現金分紅監管中發現的違法違規情形，中國證監會將依法採取監管措施，且相關監管措施實施情況將按照規定記入上市公司誠信檔案，誠信情況將影響上市公司再融資、資產重組等事項。徽商銀行作為正在進行A股IPO輔導備案的國內頭部城商行，其包括A股在內的股份發行也都受中國證監會的監管，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政策導向精神，如有違背則會繼續拉長輔導時長，失去潛在投資者的信心，將H股股價持續陷於低迷不振之中。因此，徽商銀行應當積極響應政策要求，使投資者及時分享徽商銀行發展的紅利，進一步提升投資者獲得感及H股股價，並抓住新金融監管政策的窗口期，持續加強徽商銀行在資本市場的吸引力。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函及原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董事會作為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先後於2026年1月14日收到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提案，以及於2026年1月16日收到股東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Wealth Honest Limited共同聯名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相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提案內容完全一致，上述提案股東以彼等自身名義合計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約1.62%。召集人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規定同意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以下新增決議案：

補充普通決議案

5.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若第(5)項補充普通決議案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臨時提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派發時間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等相關安排將適時另行公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1月16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閱覽。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24小時前(即2026年2月1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已適當填寫的就原通告所載決議案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並沒有填寫及寄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除另有指示外，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5. 除本補充通告中的補充決議案外，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的原通函及原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6.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B.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合肥市
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0551 6266 7806/6519 5721
傳真：(86) 0551 6266 7661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魏李翔、左敦禮、*Gao Yang* (高央) 及王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